

建议优化“千人计划”

2009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千人计划”,这是中国当前最高级别的人才战略计划,剑指全球顶级人才,是一项加强国内外学术和科研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一个利用海外人才资源带动国内相关领域加速发展的新契机。根据目前海外留学人员的现状及基于美国高校排名前50所高校华人教员基本情况,综合海外智力为国服务研讨会与会代表和课题小组成员的意见,就“千人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1 海外留学人员的基本状况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121.2万人,遍布世界五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美国高校海外学者、留学人员为例,在美国排名前50所高校中任职的中国大陆华人各类学科教员共1777人,拥有博士学位的人数达1396人,占总人数的78.6%;1777名华人教员涵盖139个专业,分属35个院系,其中华人教员数量较多的专业包括卫生和医学科学、医学、亚洲语言学、数学、生物学、计算机科学、物理学、生命科学、化学、生物化学、会计学、统计学、经济学、工程设计学、分子物理学、生物物理学等,其中以医科类专业所占比重最为突出。充分利用这些国际科技人力资源对促进中国国内相关学术科研领域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2 对“千人计划”的建议

1) 建立并加强与海外留学人员、社团组织长期交流与合作的关系。建议成立专项基金,以各种形式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及社团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和国内大学、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及社团组织推荐海外高端人才;支持海外专业团体及团体组织的建立、运作;借鉴、依靠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在“海智”会议前后召开海外专业团体的“海智”卫星会议或分科会议。

2) 建立国际人才库。应设立一个类似于国际猎头公司的常设部门,聘请专业人员长期跟踪人才流向、实施引智计划,建立海外人才库,吸纳海外专业团体作为顾问。引进海外人才属于政府行为,应该科学化、规范化、公开透明。

3) 引进形式更加多样。不仅资助本人回来,也资助专家带团队、助手回国。鼓励一时还回不来的专家把海外先进的思维模式、思考方式引入国内。引进人才要坚持学术原则。“千人计划”应该不止“千人”,应该不止“短期”,将来也应该不止“华人”。探索引进人才的多种形式,针对特殊人才“量体裁衣”,制定特殊的引进条件,要不拘一格招揽人才。

4) 加强海外引进人才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建议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人事处、学科办、国际合作处、科研处等相关责任部门加强与海外人才的沟通,及时公布、传播海外引进人才的待遇、各学科领域的发展近况(包括实验条件、经费、研究水平等)、学科发展需求、国家重点发展方向等信息。更有效地发挥海外引进人才的作用,避免“重引进,轻使用”。

5) “千人计划”应重视专业布局。要逐渐打破专业歧视或限

制,提高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人才的比重。只要是在某一领域有突出成果或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都应当加以重视。不仅针对国家当前亟需领域的人才,还应涵盖国内外新兴领域或国内尚未涉足领域的人才,后者对国家长期发展更为重要。具体研究领域可参考目前IEEE、ACM等专门领域的分类标准,这样易从专门领域挑选人才。

6) 注意引进所须的软硬环境。海归更看重工作和科研环境,而不仅仅是物质待遇。近年来国内的各种硬件和软件环境都有了明显改善,但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尤其是软件环境。国内各级政府要加强营造有利于吸引海外人才归国服务的环境,除了物质环境之外还要有良好的人文环境,切实做好人才安置工作,从根本上满足各类人才的实际需求。要使人才拥有用武之地,能真正的施展手脚。接收单位要理解国外文化。

7) 放宽年龄要求。多数海外教授已经50岁以上,并且在国外大学获得了终身职位,但国内的退休制度是一个不利因素,建议在年龄上放宽要求,给予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在中国高校的终身职位。从海外引进的人才,根据海外所在国家的政策,根据人才本身的条件,为引进的特殊人才制定相应的退休年限。例如,德国的退休年限是67岁,如果某一海外引进的人才来自德国等欧洲国家,可按当地的退休年限或与引进人才进行协商。

8) 放宽合同年限。“千人计划”合同时限为3年,时间太短,期满后去向难定,令人很难下决心。建议放宽合同年限(比如3到10年间的期限),可因人因地因才制定合同年限。例如,某“海归”自愿回到家乡或西部工作,合同年限完全可以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制定。有条件长期留住的人才不应受定死的政策限制。

9) 放宽签证要求,给与特殊待遇。对于已经加入外国籍的海外华人专家放宽签证要求,给与特殊待遇,使海外人才不受签证的困扰或约束。以变通的方式应对国籍问题,比如赋予“国家级教授”称号。

10) 建立“海外-海内”双轨制。建立良性循环运行机制,避免由于高薪带来“海归”与“土博士”之间的矛盾。建立“海外-海内”双轨制,不同背景的学者使用不同的资源,以避免冲突。在工资待遇、基金申请、学术评定等方面将“海外”和“国内”学者分开操作。直接归国家、省级、校级所属,费用由国家直接拨款,这样不影响国内学者的利益,实行“千人计划”的“一国(校)两制”。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院社会学系教授 张杰

——日本公立大学法人高知工科大学教授 任向实

——澳大利亚爱迪库公司咨询专家 孙君泓

——法国居里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 叶非

——中国留德学者计算机学会常务副主席 杨凌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办公室《海外科技工作者建议》第11期

本栏目专门刊登广大读者就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及各级科协、学会投稿。

(责任编辑 王芷)